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各科 室	本局行政規則之法制 作業	本局行政規則規範事項之 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 適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綜 合 規 劃 科	一、環境教育	一、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申 請核定、補助等業 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環境教育活動計畫執 行、推動等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令接受環境講習人 員、通知書、延期講 習、請假及移請其他 直轄市、縣(市)辦理 環境講習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 選計畫執行及推動等 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環境改造、 環保志義工管理	一、社區環境改造、環保 義工隊計畫核定及相 關補助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環境改造業務執 行、環保志義工管 理、運作核定等相關 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環保志義工保險加退 保異動等業務。	擬 辦	核 定				
	三、綠色採購業務	綠色採購推動計畫執行、 成果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違反環境教育法 案件告發處分	違反環境教育法案件告發 處分(含罰鍰)、撤銷環境 講習義務及行政救濟答 辯。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環境影響評估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 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 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 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六、綜合業務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開發計畫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及環評相關書件內容變更認定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考核報表核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定期檢測申報審核。	擬 辦	核 定				
		六、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紀錄。	擬 辦	核 定				
		一、環保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行政資訊	二、環保法規聯合審查、環保違規處分證明。	擬 辦	核 定				
		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擬 辦	核 定				
		四、工廠、商業登記等各類許可函知副本。	擬 辦	核 定				
		一、關於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作業制度之制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空氣及噪音管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資料業務管理、操作、維護及資料管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改善完妥認定及申請延長改善期限。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理科		變更操作許可證之准駁。 (三)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異動、展延及換補證之准駁。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審查、結算及退補。 (五)許可申請同意試車。 (六)許可申請退補正及繳費。 (七)排放量及紀錄申報、定期檢測等業務。 (八)加油站查核通知、油氣管線定檢測試通知。 (九)公私場所設備元件及冷卻水塔揮發性有機物定檢申報通知。 (十)固定污染源各項申請撤回審核。 二、逸散源空氣污染：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免徵免繳業務。 (二)營建空污費退費： 1、申報金額逾十萬元。 2、申報金額十萬元以下。 (三)營建空污費防制措施替代方案審核。 (四)營建工程停工期間報備及認定。 (五)營建工程空污費收據製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六)街道揚塵抑制管理。	擬 辦	核 定				
		(七)營建工程開工、起 承造異動。	核 定					
		三、移動性空氣污染：						
		(一)移動污染源管制區 劃定及策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機車定檢站管理：						
		1、認可證籌設之書面 審查及現勘之通 知、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2、認可證之准駁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3、認可證變更及展延 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4、檢驗人員異動及檢 驗結果。	擬 辦	核 定				
		5、機車定檢站申請撤 回審核。	擬 辦	核 定				
		(三)移動污染源柴油車 之空氣污染防治通 知書(不涉及處分)。	擬 辦	核 定				
		(四)低污染運具、高污 染車輛汰舊補助核 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柴油車攔檢及場站 檢測工作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中央環保機關核定 柴油車調修或濾煙 器等防制設備之副 本。	擬 辦	核 定				
		四、空氣品質維護：						
		(一)空品淨化區補助。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規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查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室內空氣品質、淨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化區巡查輔導及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通知。						
		(五)固定污染源及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專責人員設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三萬元以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噪音振動管制	一、對產生噪音、振動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施行檢查或鑑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噪音、振動之例行監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使用中車輛噪音與振動之稽查。	擬 辦	核 定				
		五、工務局核定公園綠地舉辦活動個人申請結果通知。	核 定					
		六、工務局核定公園綠地舉辦活動個人以外申請結果通知。	擬 辦	核 定				
		七、查詢土地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事宜。	核 定					
		八、廟會協調會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依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航空噪音回饋金分配、審核及發放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案件之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一、水污染防治	一、復工、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申請設置、註銷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演練及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水污染防治統計資料之製作彙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項許可或計畫申請、變更、展延、註銷、換補之審查補正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之審查補正事項。	擬 辦	核 定				
		九、水污染定期申報表審查。	擬 辦	核 定				
		十、水污染稽查紀錄。	擬 辦	核 定			違規案上陳	
		十一、地面水體水質監測(檢驗)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現有人工濕地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土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二、海洋污染防治	木工程)。 一、緊急應變(如油污、化學污染等)措施之演練與執行。 二、海洋污染防治統計資料之製作彙報。 三、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規劃、協調、執行、防治事項。 四、海域水體水質監測(檢驗)作業。 五、海洋污染稽查紀錄。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飲用水管理	一、飲用水水質抽驗檢查結果月報表。 二、飲用水、盛裝水水源管理事項。 三、飲用水水質及水源之抽查檢驗管制。 四、飲用水管理稽查紀錄。 五、飲用水設備管理事項。 六、飲用水安全之宣導事項。 七、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之准駁核定。 八、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之審查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違規案 上 陳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	一、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之申請、變更、展延、註銷、換補之准駁。 二、毒性化學物質核可之申請、變更、展延、註銷、換補之准駁。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境保護專責人員申請設置、註銷之審查事項。						
		四、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時監督及有關運作禁止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調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毒性化學災害預防工作計畫執行與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之申請、變更、展延、註銷、換補之審查補正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毒性化學物質之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場所和其他運作事項之查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例行性工作及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定期申報表審查	擬 辦	核 定				
	五、環境用藥管理	一、環境用藥許可之申請、變更、展延、註銷、換補之准駁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加強環境用藥之管理查核，以確保環境用藥使用安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環境用藥之標示查核，包括販賣紀錄、容器或包裝標示及貯存倉庫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例行性工作及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環境用藥許可之申請、變更、展延、註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案件之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銷、換補之審查補正事項。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之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費處理費免徵作業。 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之解釋。 四、自來水費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 五、源頭減量及限塑相關業務。 六、舊衣回收設施許可展延申請。 七、舊衣回收設施行政管理。 八、藏金閣拍賣相關工作。 九、環保教育園區相關業務。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二、資源再利用管理		十、焚化廠戴奧辛管制及各廢棄物處理廠(場)地下水、放流水及空氣品質等相關排放標準。	擬 辦	核 定				
		十一、各項進場許可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陳情案件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廢食用油回收。	擬 辦	核 定				
		二、提報資源回收統計月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資源回收再生美學作品借用及參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責任業者查核管理。	擬 辦	核 定				
		五、資源回收考核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擬定與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資源回收分類宣導實施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配合民間團體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列管業者輔導、查核及管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申請變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許可之申請、變更、展延、註銷、換補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撤銷或廢止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登記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資源回收DIY課程教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三、處理設施維護管理	一、廢棄物處理廠(場)相關土木、環工、機械工程等委託招標、營運、監督及考核等相關案件。 二、代操作維護費、監督、能源獎勵金之申領案。 三、廢棄物處理廠(場)內環工、機械設備、操作技術監督及管理 etc 委託契約辦理之相關案。 四、廢棄物處理廠(場)內環工、機械設備、操作等行政管理。 五、廢棄物處理廠(場)巡查、工作日報表、油料消耗表及駐局人員勤惰管理。 六、所屬重機具調度及故障修護之追蹤管理。 七、資源回收廠、焚化廠、污水處理廠、水肥處理廠、垃圾處理廠之工業安全、工業災害防範及職業病預防工作之計畫、執行。 八、場內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九、過磅登記及統計報表等事宜。 十、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營運階段回饋金。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設施工程管理	一、中央環保機關核定公文、撥款公文、補助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計畫送審等其他協辦業務事宜。						
		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相關資料審查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工作規劃書、初步設計相關資料審查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監造計畫、品質管理計畫、施工計畫及開工審查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勞務、工程、財務採購招標之評審/選相關作業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工作月報及週報審查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工程估驗請款及檢試驗費用審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工程計畫開會（會勘）通知單、（會勘）會議紀錄函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太陽能租金審核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太陽能發電資訊報表審查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本府及中央環保機關工程督導及查核相關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計畫人員名冊、保險及簽證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促參案件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變更、餘裕量、展延、註銷等退補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案件之稽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違規案 核 定			
		四、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相關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環保科技園區管理	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管理及國際會議廳租用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環保科技園區建築物及場地租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環保科技園區弱電、水電、空調、機械設備等勘測、估驗、養護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環保科技園區規劃執行、入區同意及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等技術性審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列管事業網路申報及清理計畫書提報判定解除列管及相關查核事項：						
		(一)解除列管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解除列管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事業廢棄物案件之稽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違規案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內	容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計畫相關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事業廢棄物契約書、聯單查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五、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展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自行清除處理及處置計畫書審理相關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自行清除處理及處置計畫書之准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自行清除處理及處置計畫書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七、事業廢棄物辦理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許可文件之審理相關事項：						
		(一)許可文件之准駁。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許可文件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事項：						
		(一)許可之准駁。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審核文件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事業機構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事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內	容承辦人	股長	科主 長/任	局長		
	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一)表列排除之准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表列排除審核文件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停工、停業處分、復工、行政救濟及移送偵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事業廢棄物各項申辦規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土壤污染管理科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應變必要措施之申請、污染調查評估及污染場址改善防治相關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列管土壤及地下水場址求償作業及債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告及解除污染場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召開及其會議紀錄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核定。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等品質狀況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申請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資料統計報告及月(季)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土壤及地下水稽查紀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土壤及地下水委辦計畫執行事項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例行性工作表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其他機關處分副知本局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二、公告事業土壤調查檢測資料補正作業。	擬 辦	核 定				
		十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巡查紀錄。	擬 辦	核 定				
		十四、地下儲槽設置計畫及完工報告備查。	擬 辦	核 定				
		十五、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之備查。	擬 辦	核 定				
		十六、函詢土地是否遭受污染、聯審工廠或土地涉及土壤及地下水事項。	核 定					
		十七、申請地下水監測水井相關事宜。	核 定					
		十八、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非法棄置廢棄物管理	一、非法棄置廢棄物管理策略、清理方案與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列管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證據保全、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急應變、代清理、求償作業及債權保全程序。						
		三、場址列管(含解列)、清理計畫書申請、變更、展延之准駁。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場址稽查事項及月(季)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移送強制執行等與行政執行署往來函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提供他機關案情證據資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查詢財產、所得、戶籍資料等證據調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註銷。	擬 辦	核 定				
		九、提送行政執行署收據等相關單據。	擬 辦	核 定				
		十、場址巡查及清理計畫書補正通知。	擬 辦	核 定				
		十一、申請管制編號判定表。	核 定					
		十二、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核 定					
		十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清淨家	一、營造永續業務及環境衛生管理	一、營造永續環境衛生計畫工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環境消毒規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園 管 理 科		三、督導指揮各區隊及推行各項環境清潔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本市垃圾清運、水溝清理、路面清掃、環境整理、違規廣告清除等工作計畫及其各項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規劃、設計、施工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天然災害防救及復原。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羅馬旗幟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市民陳情事項辦理及答覆						
		(一)市長信箱、局長信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環保報案陳情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廢棄車輛拖吊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流動公廁調派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環境衛生案件之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一)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環境衛生稽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例行性工作與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其他機關處分副知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本局事項。 十五、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清潔隊工作管理	一、區隊長之管理、考核。 二、環境整理及人員、車輛工作調配。 三、代運學校及特定機關垃圾。 四、資源回收作業及人員、車輛工作調配。 五、勤惰管理。 六、差假。 七、市民申請清運一般廢棄物、垃圾、水肥、廚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後勤管理	一、轄管公務車輛肇事之處理。 二、屬員因公傷亡之慰問處理。 三、屬員因公發生糾紛之排解處理。 四、屬員各項經費、獎金之申請。 五、所屬車輛故障修護之追蹤管理。 六、上級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稽查檢驗科	一、公害糾紛紓處等綜合業務	一、公害糾紛原因調查、損害鑑定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害糾紛紓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例行性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害陳情案件及一般稽查	一、陳情案件綜合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重大危害污染案件處理、處置。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害報案中心陳情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件之管制考核。						
		四、稽查紀錄無污染行為或污染行為認定改善完成。	擬 辦	核 定				
		五、稽查紀錄有污染違規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	核 定					
		七、其他機關或單位通報之陳情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裁處、撤銷處分及行政救濟事項	一、稽查告發案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撤銷處分、告發處分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一般廢棄物罰鍰逾法定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範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告發處分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一般廢棄物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範圍三倍案件)之裁處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裁處書函開立	一、裁處罰鍰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一般廢棄物罰鍰逾法定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範圍三倍案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裁處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最低額五倍案件(一般廢棄物罰鍰未逾法定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範圍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倍案件)。						
	五、行政罰鍰繳收及債權憑證清理	一、罰鍰分期付款。 二、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署事項(含民事委託書)。 三、移送資料查詢及復函處理。 四、債權憑證清理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公文。 五、債權憑證註銷。 六、債權憑證統計報表。 七、行政罰鍰例行性工作。 八、行政罰鍰總報表。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 核 審核 審核 核 審核	審核 核 核 核 審核 審核 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檢驗業務公文	一、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最新檢測方法之函文。 二、盲樣檢測事宜。 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儀器設備及重要函文。 四、協助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之其他事項。 五、綜合檢驗業務相關公文。 六、TAF實驗室認證作業授權。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檢驗管理	一、檢驗報告核發之事宜。 二、月報表及樣品分類統計彙整之事宜。 三、工作成果統計之核發事宜。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測	一、事業廢水檢驗之工作日誌及紀錄事項。 二、自來水水質檢驗之工作日誌及紀錄事項。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三、河川水質監測及檢驗之工作日誌及紀錄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民眾委託水質檢驗之工作日誌及紀錄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飲用水水質檢驗之工作日誌及紀錄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事業廢棄物檢驗之工作日誌及紀錄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異味檢驗之工作日誌及紀錄事項。	擬 辦	核 定				
	九、民眾委託水質檢測	一、民眾委託水質檢測授權及相關公告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民眾委託水質檢測流程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儀具設備維護	一、儀具設備操作說明文件之撰擬。	擬 辦	核 定				
		二、儀具校正維修、保養等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一、檢驗室品保品管管制作業	一、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授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品質管理系統文件修正及核定。	擬 辦	核 定				
		三、實驗室內部稽核及年度管理審查結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檢驗方法標準作業及相關程序文件修正及核定。	擬 辦	核 定				
		五、量測不確定度評估程序修正及核定。	擬 辦	核 定				
		六、樣品、藥品及容積器皿管理與追溯程序文件修正及核定。	擬 辦	核 定				
	十二、檢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一、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條件管制程序)之訂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十三、採購業務管理	定。 二、檢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施及環境條件管制程序)規定。 三、定期檢討環安衛政策及管理系統運作。 四、實驗室門禁管制原則(設施及環境條件管制程序)。 採購業務簽核。	擬 辦	核 定				
環境淨零永續科	淨零、調適及永續發展	一、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方案列管事項追蹤。 二、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及查核。 三、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及維運輔導。 四、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及宣導活動辦理。 五、推動環境保護相關之國際合作事務。 六、淨零永續城市規劃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勞工安全衛生室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檢點	一、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修訂頒布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頒布實施及報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勞工健康保護	一、本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勞工健康服務採購案件。 二、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保存、健康評估結果、健康管理措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等相關業務。						
	三、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	三、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相關計畫之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記錄，及按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等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勞資關係	工會聯繫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本局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等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勞工工作勤務檢查	執勤期間紀律管理及查核處理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內部安全衛生稽核	督導、稽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等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